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8号

重庆市民政中西医结合医院（重庆市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民政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无项目编码，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证：PDY99126350011317A300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62856576T）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道角路257号。本次改建利用原一期工程已建成的祥和楼（共11层）进行改建，扩建部分增设后设置机构共20个，即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工作科、医务医保科、后勤保障科、营养膳食科、设备科、药剂科、门诊部、中医科、骨关节疼痛康复科、神经康复科、儿童康复科、内科（老年病科）、外科、康复治疗科、医技科、康复辅具科、院感科、重庆民政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设熬药房，提供熬制中药服务；项目营运期间不使用锅炉，全部采用电加热；项目采用中央空调系统；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传染病房、太平间。不设员工住宿，设置食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废水和运营期食堂废水、生活废水、医疗废水依托院区已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限值后（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其中，食堂废水在入院区废水处理站前，还应经隔油池预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扬尘和散排废气管理；运营期食堂油烟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限值排放，中药煎药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排放。项目运营期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夜间施工许可制度，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将施工噪声扰民的影响降至最低。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特殊医疗废液、骨伤科敷料、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须经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第23号)执行。生活垃圾、中药药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经桶装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作业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建设。

(六) 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